

遂府函〔2025〕46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第7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安居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第7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遂安府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二、同意将柔刚街道书院沟社区1组、双林桥社区5组2.7193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.6748公顷、园地0.0288公顷、林地0.771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439公顷）、0.158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共计2.8773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第7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区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此复。

附件：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6 日

附件

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
区	街道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安居	柔刚	书院沟	1	1.5716	1.4663	0.9447		0.3899	0.1317	0.1053	
		双林桥	5	1.3057	1.2530	0.7301	0.0288	0.3819	0.1122	0.0527	
集体土地小计				2.8773	2.7193	1.6748	0.0288	0.7718	0.2439	0.1580	
合计				2.8773	2.7193	1.6748	0.0288	0.7718	0.2439	0.1580	